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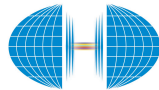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聯合公佈

收購人集團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寄發計劃文件

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



恒基數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寄發計劃文件予股東。

計劃文件內載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恒基數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之通告。

獨立股東就該建議作出決定前，務須仔細考慮獨立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函件中所載有關該建議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生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之所有條件後，則預期該計劃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計劃文件內載有該等條件之詳情。倘若該計劃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

十八日(或收購人集團與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並就此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之方式通知計劃股東。

股東務須留意，時間表可能有所更改。倘若有任何更改，將另行發表公佈。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發表之聯合公佈(「**首項公佈**」)，以及恒基數碼、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之聯合公佈(連同首項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恒基數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寄發計劃文件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有關恒基數碼集團之資料、恒基數碼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函件及下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恒基數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之推薦建議

恒基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沃光先生已獲恒基數碼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推薦建議。

恒基數碼之董事局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百德能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對獨立董事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就該建議作出決定前，務須仔細考慮獨立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百德能函件中所載有關該建議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計劃文件內載有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恒基數碼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恒基數碼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600,000元，主要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就授予恒基數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額度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該等會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會議」)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隨即於法院會議結束或押後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計劃文件內載有該等會議之通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lix Technology Limited(恒基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echnology Capitalization Limited(香港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控股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235,913,616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84.72%。由於控股人士各自為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即收購人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因此不會在為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法院會議上作代表或投票之用。概因並無任何禁制規限控股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故控股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則彼等持有之股份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此外，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登銘置業有限公司、李兆基博士、富生有限公司、李鏡禹先生、何永勳先生、李達民先生、羅德丞先生、梁昇先生及滙豐(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集團一致行動之滙豐集團之成員公司)，統稱為「除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59,420,173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已發行股本約1.19%權益)及彼等之代理人(彼等實益擁有之若干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根據以上已闡釋之原因，將不會以計劃股東之身分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現並無任何禁制規限除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不包括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彼等在尋求執行人員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面對利益衝突，以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建議時，已確認彼等將不會以股東身份參與以批准該建議之股東會議)。

恒基數碼將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之資格，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恒基數碼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之過戶手續均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恒基數碼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待該建議獲批准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在該情況下，恒基數碼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該計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恒基數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該建議之條件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生效。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之所有條件後，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計劃文件內載有該等條件之詳情。倘若該計劃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人集團與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並就此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之方式通知計劃股東。

恒基數碼擬於該計劃獲實施後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倘該計劃不獲批准、被撤回或失效時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
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之資格(附註1).....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及4)：

法院會議.....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暫停買賣股份.....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3).....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隨即於法院會議結束或押後之後

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及創業板網頁
公佈該等會議之結果.....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恢復股份買賣.....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聆訊恒基數碼就削減股本要求
作出指令之申請(附註4).....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享有該計劃之
權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過戶日期(附註5).....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決定享有該計劃之權益之資格之記錄時間.....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

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以及

確認削減恒基數碼資本之呈請 (附註4)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4及6) 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頁及創業板網頁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上市地位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

上市地位 (附註6)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及聯交所網頁及

創業板網頁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上市地位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寄發根據該計劃應得之現金支票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六) 或之前

附註：

1. 於該期間內，將分別暫停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恒基數碼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及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該截止過戶期間並非用以決定享有該計劃之權益之資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恒基數碼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及日期不得遲於上文所列者。就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倘若並無根據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交回所述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其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佈及計劃文件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呈請及要求作出指令之申請以及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則為開曼群島有關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
5. 該日將暫停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恒基數碼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之權益之計劃股東。
6. 該計劃將於大法院批准 (無論有否修訂)，及大法院命令之文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告生效。預期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鑑於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其時將為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之深夜，或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之清晨時份) 進行登記事宜。然而，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即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呈請之建議日期) 前並未達成 (或 (如適用) 獲豁免) 所有條件，則會更改

其後進行各項事宜之時間表。獨立股東務須留意載於計劃文件的說明備忘錄內該建議之條件。倘若該計劃生效，預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務請留意，上述時間表(假設該計劃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並主要視乎大法院可聆訊有關該計劃之法律呈請之日期而定)可能有所更改。倘若有任何更改，則會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承董事局命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李家傑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李達民先生、李鏡禹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寧先生、郭炳濠先生、何永勳先生、劉智強先生、黃浩明先生、孫國林先生及薛伯榮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阮北耀先生、梁希文先生及胡家驃先生(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胡經昌先生。

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香港中華煤氣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數碼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陳永堅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葉盈枝先生及穆得志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高秉強教授及梁沃光先生。

本公佈(恒基數碼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之資料。恒基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